

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通傳通訊字第 10241016360 號令發布

-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以下簡稱申請案）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2、本會審查申請案時，除適用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業務管理規則）外，另依本會「受理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有關事項」及「申請行動寬頻業務書表應記載事項、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等公告案辦理。
- 3、本會為辦理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之審查作業，得設審查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3.1) 於本業務管理規則第六條之第一階段審查時，就申請人有無競價資格，提供初審建議。
 - (3.2) 於本業務管理規則第六條之第二階段審查時，就得標者事業計畫書，提供初審建議。
 - (3.3) 其他本會委員會議交辦事項。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八至十一人，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會代表二至三人。
 - (二)通信技術專家學者二至三人。
 - (三)財會經濟專家學者二至三人。
 - (四)消費者保護專家學者二人。前項之消費者保護專家學者，於審查事業計畫書前，由本會敦聘之。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但非本會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
- 4、審查委員會另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並主持審查會議，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不參與會議表決。

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經出席委員互推為主席之委員，仍得參與會議表決。
- 5、審查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查委員會議於第一階段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並應於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前提出初審建議；第二階段於得標者提報事業計畫書後，

依實際需要召開審查委員會議。

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他人代理。

- 6、 審查委員應本諸公正客觀之立場，獨立行使職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審查委員就該有利害關係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或由本審查委員會決議命其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件之審查：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發起人、顧問或持股佔百分之一以上股權之自然人股東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與申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本人現為或曾為申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有利害關係者。

- 7、 審查委員就會議內容及相關審查事項，應保守秘密，非依法令，不得洩漏之。但申請人就其申請案內容已自行公開者，不在此限。

- 8、 經本會確認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予以解任，並另聘他人繼任之：

(一)對於審查作業上之行為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二)有第六點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9、 第一階段審查程序如下：

(9.1) 依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檢查表（附表1），如有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限期補正函應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前發出，並以一次補正為限，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審查委員會得就現有資料逕行審查，並將初審建議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複審。

(9.2) 審查委員會應依行動寬頻業務申請審查表（附表2）所列審查項目進行初審，如有違反本業務管理規則條文之一者，該項不予計分，初審結果有過半數出席審查委員評分達七十六分以上者，應作成競價資格審查合格建議；反之，應作成競價資格審查不合格建議，格式如行動寬頻業務申請審查總結表（附表3），提交本會委員會議複審。

- 10、 第二階段審查程序如下：

(10.1) 得標者應依規定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審查委員會應就所檢附之事業計畫書審查。如得標者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誤寫者，由本會通知補正。

(10.2) 審查委員會應依本業務管理規則並參酌得標者事業計畫構想書，就初審結果提供初審建議，提交本會委員會議複審。

(10.3) 本會委員會議複審如認為尚未達可決程度時，得再送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經本會委員會議核准者，由本會發給籌設同意書。

11、 審查委員會僅就申請案是否符合本業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加以審查，原則上應尊重申請人及得標者對其未來業務之規劃。

12、 申請案審查程序中，審查委員會或本會委員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到會面談。

附表 1

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檢查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	--

二、申請期限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是否於本業務規定期限前申請？	☐ 是 ☐ 否	申請日： 年 月 日 時間：

三、送審文件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1. 申請書各欄位填寫是否正確？是否蓋大小章？	☐ 是 ☐ 否	勾選否請註明理由
2. 是否檢附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構想書及其附件（含光碟片）各10份？	☐ 是 ☐ 否	勾選否請註明理由
3. 檢附押標金及審查費匯款單回執聯影本是否正確？	☐ 是 ☐ 否	勾選否請註明理由

四、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構想書

檢 查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檢 查 結 果	書表 頁次
1、 電信設備概況： (1) 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在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條件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 (2)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	1. 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之行動通訊技術名稱及規格： (1) 技術名稱。 (2) 系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規格。 (3) 預期平均頻譜使用效率。 (4) 高速基地臺規格及每 15MHz 之最大下行速率。 2. 整體系統架構(得含異質網路)及圖示、通訊型態、服務種類： (1) 接取網路、核心網路、傳輸網路、網管維運網路之規劃及運用。 (2) 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 (3) 系統可提供之通話、上網及相關加值服務項目。 3. 細胞廣播控制中心建置構想。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2、 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1. 預估於得標後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 2. 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3. 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 補正完備 ☐ 補正不完備 ☐ 逾期不補正 ☐ 補正已逾期	
三、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一) 業務推展計畫	1. 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 計畫內容應包括語音、數	1. ☐ 資料完備 2. ☐ 須補正資料	

檢 查 項 目	應載明事項及其格式	檢 查 結 果	書表 頁次
及預定目標。 (二) 技術應用計畫 及預定目標。	據及相關加值服務，並說明市場願景及行銷策略。 2. 技術應用計畫及預定目標，計畫內容應包括通話、上網及相關加值服務，並說明推展願景及建置策略。	☐補正完備 ☐補正不完備 ☐逾期不補正 ☐補正已逾期	
4、 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請提供公司章程、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董事名單、監察人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1. ☐資料完備 2. ☐須補正資料 ☐補正完備 ☐補正不完備 ☐逾期不補正 ☐補正已逾期	
5、 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構想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1. ☐資料完備 2. ☐須補正資料 ☐補正完備 ☐補正不完備 ☐逾期不補正 ☐補正已逾期	

檢查人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表 2

行動寬頻業務申請審查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行動寬頻業務
營業區域	全國

二、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構想書

審查項目	配分	書表 頁次	評分
1、 電信設備概況： （一）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之行動通訊技術 名稱及規格： 1. 技術名稱。 2. 系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規格。 3. 預期平均頻譜使用效率。 4. 高速基地臺規格及每 15MHz 之最大下行 速率。 （二）整體系統架構（得含異質網路）及圖示、 通訊型態、服務種類： 1. 接取網路、核心網路、傳輸網路、網管 維運網路之規劃及運用。 2. 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 3. 系統可提供之通話、上網及相關加值服 務項目。 （三）細胞廣播控制中心建置構想。	25 分		
2、 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 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1） 預估於得標後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 （2） 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3） 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 表及現金流量表。	25 分		

審查項目	配分	書表 頁次	評分
3、 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1) 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計畫內容應包括語音、數據及相關增值服務，並說明市場願景及行銷策略。 (2) 技術應用計畫及預定目標，計畫內容應包括通話、上網及相關增值服務，並說明推展願景及建置策略。	25 分		
4、 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25 分		
得 分 (總分 100 分)			

三、審查結果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合格：得分大於或等於 76 分。 ☐不合格：得分小於 76 分。

備註：評分低於 76 分時請註明原因及理由。

審查委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行動寬頻業務申請審查總結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業務項目	行動寬頻業務
營業區域	全國

二、審查委員評分及其意見

審查委員 編號	評分	審 查 委 員 意 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審查結果 ☐ 合格：過半數出席審查委員評分達 76 分以上者。 ☐ 不合格：未達過半數出席審查委員評分達 76 分以上者。		

備註：評分低於 76 分時請註明原因及理由。

三、總結審查意見

總結審查
意見

四、全體出席委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